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4月12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31586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110年4月12日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1030315862號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係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12日北市都築字第1103031586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訴願人，經本府法務局於110年7月20日電洽訴願人確認其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係誤繕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4種商業區，訴願人於該址獨資經營○○館（110年3月3日變更負責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）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110年1月21日查得系爭建物內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110年3月26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03026339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5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4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4點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

訴願人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 7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4月16日將原處分寄存於第○○支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年 4月17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0年5月1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10年 5月17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年7月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；至訴願人主張案件還在審理中，俟判決結果再作處理一節，經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 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